

阳江市“12·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17日14时45分许，在沈海高速公路阳江阳东往湛江方向3248公里+670米处，发生一起粤BFW452号重型箱式货车追尾碰撞前方粤BAL188号小型客车，造成小型客车5名司乘人员死亡、1名乘客受伤（已康复出院）的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阳江市“12·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分别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维稳等工作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和妥善安置伤员，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并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追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阳江市人民政府于12月18日成立了由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阳东区政府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阳江市“12·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深圳市安委办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2月17日14时45分许，陈某锋驾驶粤BFW452号重型厢式货车，沿G15沈海高速公路湛江方向行驶至3248公里+670米处的主车道时，追尾碰撞前方由蔡某钦驾驶的粤BAL188号小型普通客车，造成粤BAL188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蔡某钦和乘客蔡某春、蔡某汪、蔡某容、蔡某遥等5人当场死亡，另1名乘客蔡某湖受伤以及两辆车不同程度损毁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车辆行驶线路

1. 粤BFW452号重型厢式货车。2019年12月17日，深圳市凯宇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宇达公司）接到广东省中山市顺丰快递公司订单，需将快递货物从中山市运输送到茂名市，深圳凯宇达公司车辆调度员方某雄调度安排公司驾驶员陈某锋负责送货。当天上午6时54分，陈某锋驾驶粤BFW452号重型厢式货车从江门市江海区开往中山市；7时19分，陈锋驾车驶入中山市东升服务区；9时54分，陈某锋驾车驶出东升服务区；10时9分，到达中山市东升镇宏昌物流园装货，装货用时2小时；12时29分，陈某锋驾车从中山市东升收费站上高速出发前往茂名市；14时45分，陈某锋驾车行驶至G15沈海高速公路湛江方向阳江段3248公里+670米处，追尾碰撞前方粤BAL188号小型普通客车。根据陈某锋供述以及调取肇事车辆GPS动态监控记录，计算发生事故前24小时内，陈某锋累计驾车时间约为8小时45分。

2. 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2019 年 12 月 17 日早上 6 时 14 分，蔡某湖驾驶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从揭阳市揭西县井下村出发，搭载蔡某春、蔡某遥、蔡某钦、蔡某汪、蔡某容等 5 人，前往湛江市参加蔡氏宗亲会。从 6 时 49 分起至 10 时 41 分，换由蔡某遥驾车行驶至广州市天天顺景酒店休息午饭；从 12 时 38 分起至 14 时 45 分，换由蔡某钦驾车行驶至 G15 沈海高速公路湛江方向阳江段 3248 公里+670 米处因车辆故障紧急停车（根据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监控显示停车仅 35 秒）。

（三）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57 分许，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巡逻民警接到支队值班室电话通知在 G15 沈海高速公路湛江方向 3248 公里+670 米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要求出警处置。接到出警指令后，巡逻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由于在前往事故现场途中已经出现车流堵塞，巡逻民警迅速下车，跑步赶赴事故现场处置。15 时 10 分，巡逻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发现现场有多人伤亡，立即电话报告支队值班室，要求派员增援处理。值班室人员随即通知高速公路一大队领导、120 急救中心、消防、高速公路开阳路政大队、拯救队等相关单位，上述部门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处置：15 时 17 分高速公路一大队和交警支队相关民警到达现场进行救援处置；15 时 20 分高速公路开阳路政人员到达现场协助救援和交通疏导；15 时 32 分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展施救工作；15 时 40 分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16 时 0 分拯救队到达现场协助拯救和拖离车辆。接

到事故报告后，阳江市市委原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等相关负责同志陆续赶到现场指导救援工作。阳东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同志分别率工作组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和人员救治、善后等工作。16 时 30 分左右，事故现场救援及勘查、清理工作完成，该路段交通开始放行。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BFW452 号重型厢式货车，东风牌。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深圳凯宇达公司，登记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该车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总所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强险终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商业保险终止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近年来共有 17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该车核定装载质量 13.87 吨，事发时该车装载质量为 4 吨，不超载。该车驾驶室核载人数 3 人，实载 1 人，未超员。经阳江市江城（阳现）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检验，车辆二、三轴空载制动不合格，事发时机动车制动状态不合格。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鉴定，事发时车速范围为 67.2-70.1 公里 / 小时，该路段限速 80 公里 / 小时，未超速行驶。

粤 BFW452 号重型厢式货车《道路运输证》，编号 002970828，年审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由于逾期半年未审，发证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依法注销。

2. 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洪某丽，该车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市车管所盐田分所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近年来共有 6 宗交通违法行为，其中 1 宗未处理）。该车核定载客 7 人，实载 6 人，未超员。事发前，路过的货车司机吴志亮目击：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因左后轮胎突然起烟，车辆由左侧车道变道右侧车道停车。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车辆左后轮胎爆胎原因进行鉴定，辨别轮胎爆胎是车辆被碰撞前或是被碰撞后发在的，因车辆被追尾碰撞推行，对左后轮胎产生了二次破坏，新旧痕迹相互影响，故无法确定。经阳江市江城（阳现）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及转向装置处于有效状态。事发时，车辆处于停车静止状态，行驶速度为 0。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 陈某锋（粤 BFW45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汉族，198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户籍地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文安居委会文明路 1 号，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600*****090，初次领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近年来共有 5 宗交通违法行为，其中 1 宗未处理）。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编号：422828002016011254，海口市道路交通管理处发证，从业资格证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限 6 年。经阳江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样检验鉴定，排除陈锋存在酒驾、毒驾行为。陈锋就职于深圳凯宇达公司，职业货车驾驶员。

2. 蔡某钦（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汉族，198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户籍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委路西村十二巷 7 号，持有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为：4455*****813，初次领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10 日，有效期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近年来共有 1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事故当场死亡。

（三）人员伤亡情况

1. 蔡某钦，男，汉族，198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人，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当场死亡。

2. 蔡某遥，男，汉族，1978 年 10 月 6 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人，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当场死亡。

3. 蔡某汪，男，汉族，出生日期 1947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人，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当场死亡。

4. 蔡某容，女，汉族，1956 年 7 月 4 日出生，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人，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当场死亡。

5. 蔡某春，女，汉族，1960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广东省深

圳市罗湖区人，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当场死亡。

6. 蔡某湖，男，汉族，1959 年 8 月 28 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粤 BAL188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受伤（现已康复出院）。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5 人当场死亡、1 人受伤、2 辆车辆损毁。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¹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553 万元。

（五）事故路段和天气情况

1.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发生在 G15 沈海高速公路（开阳高速路段）阳江往湛江方向 3248 公里+670 米处，开阳高速于 2003 年 9 月建成通车，起于鹤山市址山镇，接佛开高速公路，经开平、恩平、阳东和江城区，止于阳江林场，接在阳茂高速公路，全长 126.41 公里。事故路段改扩建施工，呈东西走向，东往广州方向，西往湛江方向，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四车道（不含应急车道），两侧设有行车道、超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为 3.5 米（封闭施工），道路中央设置波形板隔离带，道路较为平直，视距良好，设置清晰交通标志、标识，所有车辆限速 80 公里/小时。

事故路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单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作业区》，《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

¹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1.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计细则》，《公路养护交通安全作业规程》等设计标准规范，编制《沈海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水口至白沙段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总体方案设计》（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设计》），并通过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代表召开的方案研讨会审查通过。施工单位依据《总体方案设计》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编制《封闭路肩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同时取得《高速公路施工证》后，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标志标牌，采用新泽西护栏封闭应急车道，临时占用应急车道进行改扩建施工。



图 1 事故路段情况



图 2 事故现场图

2. 天气情况

12月17日，事故路段所在区域多云为主，无雨，14时正点温度25.9°C，正点风速0.9m/s，风向333°；15时正点温度25.9°C，正点风速1.3m/s，风向350°。

（六）涉事单位有关情况

1. 肇事粤BFW452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情况

深圳凯宇达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法定代表人：杨某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4E58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深圳凯宇达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取得深圳市交通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4114号），有效期至2020年6月5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深圳凯宇达公司名下共有8辆重型厢式货车，自有4辆（包含肇事车辆），其余4辆均为由私人车主出资购买，挂靠在深圳凯宇达公司名下开展货运经营活动，这8辆重型厢式货车的日常经营活动由深圳凯宇达公司统一调配、统一管理。

经查，深圳凯宇达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资料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记录不实，缺少岗前安全培训资料，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24学时，未落实对从业人员（包括肇事驾驶员陈锋）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驾驶员

疲劳驾驶行为，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无法实施有效管控，对肇事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缺失监管；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

2. 事故路段改扩建施工涉及单位情况

（1）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山；类型：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 号；业务范围：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等。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开阳高速改扩建工程的设计单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编制开阳高速改扩建工程的总体方案设计。

（2）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移；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61 号八层 802 房；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等。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作为开阳高速改扩建工程 T3 合同段的施工单位，依照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标线，按照施工安全程序要求组织施工。

3. 事故路段管理单位情况

（1）经营管理单位。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阳高速公路公司），负责开阳高速公路起于鹤山市址山镇，经开平、恩平、阳东和江城区，止于阳江林场，全长 126.41 公里道路的路面养护、路产安全等工作，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安

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2) 路政管理单位。开阳高速公路公司路政大队负责开阳高速路段路面的路政巡查和路政管理，作业现场秩序维护，开阳高速改扩建期间，路政大队根据《开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勤实施细则》，每天路面巡查不少于2次；事发当日，路政值班人员接到事故处置，能迅速行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等工作处理得当。

(3) 交通管理单位。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以下简称高速一大队），负责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阳江段和开阳高速公路阳江段部分路段，全长69.72公里。2019年以来，高速一大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合理安排勤务，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开阳高速改扩建期间，高速一大队加强与路政大队的协作，双方密切配合，合理安排巡逻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监控空缺；并且多次到施工单位和施工点段进行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安全施工。事发当日，高速一大队勤务巡逻安排合理，路面监控工作到位，且在事故中的接警处警等工作处理得当，正确履行了本职工作职责。

4. 货物运输监管单位情况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资格审核发证的管理工作，于2017年11月10日对肇事车辆粤BFW452号重型厢式货车核发《道路运输证》（编号：002970828），该证年审有

效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由于车属单位深圳凯宇达公司超期半年没有申报办理年审，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同时，在该局门户网站主页挂网向社会公示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名单，并且通过网站将未年审证件失效的信息发送告知车属单位深圳凯宇达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依照有关程序履行了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2）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东升分局。全面负责东升镇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货运物流站场运输源头管理、打击交通运输非法违法行为等工作。肇事车辆粤 BFW452 号重型厢式货车《道路运输证》从 2019 年 2 月到期年审直至超期未审被注销，长达数月之久，仍长期频繁往来中山市东升镇宏昌物流园装运顺丰快递货物，非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同时，事发当天，粤 BFW452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中山市东升镇宏昌物流园载运货物，从中山市东升收费站上高速公路，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东升分局存在对辖区运输车辆货物装载源头管控工作不到位，路面执法巡查打击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查处粤 BFW452 号重型厢式货车非法营运行为。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驾驶人陈某驾驶经技术检验鉴定不合格的机动车在沈海高速公路阳江路段疲劳驾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没有正确避让前方因故障紧急停车的车辆，导致发生直接追尾碰撞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凯宇达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资料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记录不实，缺少岗前安全培训资料，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学时，未落实对从业人员（包括肇事驾驶员陈某）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²。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³。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⁴，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驾驶员驾驶经技术检验鉴定不合格的机动车在沈海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行为，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无法实施有效管控，安排《道路运输证》逾期失效的车辆运营，对肇事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缺失监管；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以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指南》解释“过度疲劳”是指驾驶人每天驾车超过 8 小时；该公司《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驾驶员严禁疲劳驾驶，24 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 小时。经查，事故发生前的 24 小时时段内，陈锋驾驶时间累计超过 8 小时，并且事发当日凌晨 0 时至早上 7 时，通宵没有睡眠休息。

2. 粤 BAL188 号小型客车司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车辆发生故障后，虽然紧急停车时间短，但是司乘人员未能及时移动到防护栏外等候救援⁵，加剧了事故后果。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阳江市“12·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人）

陈某，群众，粤 BFW452 号重型厢式货车司机，驾驶肇事车辆在沈海高速公路阳江市阳东路段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疲劳驾驶经技术检验鉴定不合格的机动车，导致直接撞向前面停靠的车辆引发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杨某琴，男，群众，深圳凯宇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安全隐患，对驾驶员的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无法实施有效监控，在肇事车辆《道路运输证》已注销失效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6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时，仍安排指派肇事车辆长期非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对肇事驾驶员及货运车辆缺失监管等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⁷，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安、司法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犯罪线索，建议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三）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理人员（2人）

1. 吴某均，中共党员，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东升分局党支部书记、分局局长，负责分局全面工作。对辖区运输车辆货物装载源头管控、路面执法巡查、查处打击货运车辆非法营运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吴某均相应处理。

2. 刘某全，中共党员，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东升分局一级科员，主要负责分局行政执法，查处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辖区运输车辆货物装载源头管控工作不到位，路面执法巡查打击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查处肇事车辆长期非法营运行为，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刘某全相应处理。

上述涉及公职人员的处理问题，建议阳江市纪委监委与中山市纪委监委进一步沟通，由中山市东升镇纪委监委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个人

1. 深圳凯宇达公司

⁷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深圳凯宇达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资料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记录不实，缺少岗前安全培训资料，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学时，未落实对从业人员（包括肇事驾驶员陈某）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无法实施有效管控，对肇事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缺失监管；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⁸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⁹的规定，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由深圳市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杨某琴

杨某琴作为凯宇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安全隐患，对驾驶员的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无法实施有效监控，在肇事车辆《道路运输证》已注销失效多时，仍安排指派肇事车辆长期非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对肇事驾驶员及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运车辆缺失监管等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¹⁰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¹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¹²和第一百一十条¹³的规定，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部门对杨某琴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阳江市、中山市、江门市、深圳市等四地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扛起整治责任，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严查不具备运输资格条件的企业及车辆从事营运，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营造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稳定环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二）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阳江市、中山市、江门市、深圳市等四地道路运输企业，要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对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驾驶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和每年再培训制度，保证学习时间，切实提高驾驶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同时，中山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查处辖区货运车辆证照不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辖区货运车辆安全有序开展营运。

（三）多方联动，加强改扩建高速路段安全巡查管控

阳江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 and 开阳高速公路公司、路政单位等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开阳高速公路改扩建的部署要求，明确责任，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加大巡查力度，扩展巡查覆盖面，及时、精准排查路面施工安全隐患。开阳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施工方案合理、规范、安全开展施工作业，增加路面安全设施、设备和设置临时停车、紧急停车点，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四）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升遵纪守法意识

阳江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微博和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施工路段的通行情况，公布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提示群众选择出行路线。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

宣传栏宣传、LED 显示屏、网络平台等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普及安全行车常识，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意识及营运车辆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意识。